



报告编号 CZSZ2023—FW—0013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出厂水

受检单位: 石台县供水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出厂水——抽检

(盖章)

2023年02月19日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检测报告无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（或单位公章）无效；多页时加盖骑缝章生效。
- 二、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（或签章）无效。
- 三、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、拼接无效。
- 四、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当次送检（或抽检）的样品，只对当次样品负责。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提出，或重新送样（抽样）进行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五、客户送检样品时提供的采样地点、样品名称等信息，应客户要求可在报告正文中列出，但本公司不负责进行核实。
- 六、属于委托检测任务的，一般情况下，本公司向委托单位发放检测报告一份，存档一份；上级下达的检测任务，检测报告上报至下达部门一份，存档一份。
- 七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复制检测报告无效（完整复制除外，完整复制后的报告需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）。

单位地址：池州市贵池区九华山大道 499 号

电话/传真：0566—2121129

Email:shuizhizhongxin163.com

邮编：247000



池州市供排水水质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：出厂水（二氧化氯消毒）

样品状态：清澈液体

样品来源：抽检

采样人：黄兆庆、朱方园

采样地点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
采样日期：2023.02.13

样品编号：见检测结果标题栏

检测日期：2023.02.13—2023.02.15

主要测试仪器：ZEEnit700P 原子吸收光谱仪、AFS 923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、安捷伦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、BH1216III 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、ICS-AQUION 离子色谱仪、TU 1810SPC 型紫外分光光度计、HACH 2100AN 台式浊度计、S220PH 酸度计、DNP-9052 型恒温培养箱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值, 单位	检测结果
			FW0013 厂区
(二氧化氯)消毒全部常规指标37项(视同国标42项常规全检):			
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15763.12-2006中2.1多管发酵法和2.3酶底物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耐热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15763.12-2006中3.1多管发酵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15763.12-2006中酶底物法)	每 100 mL 水样中不得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微生物指标》(GB15763.12-2006中1.1平皿计数法)	≤ 100 CFU / mL	未检出
二氧化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剂指标》(GB15763.11-2006中4.4现场测定法)	出厂水中余量 ≥ 0.1 mg / L; 出厂水中限值为 0.8 mg / L	0.10 mg/L
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3.6-2006中6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≤ 0.01 mg / L	< 0.001 mg/L
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3.6-2006中9.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0.005 mg / L	< 0.0004 mg/L
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3.6-2006中10.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≤ 0.05 mg / L	< 0.004 mg/L
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3.6-2006中11.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 0.01 mg / L	< 0.002 mg/L
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3.6-2006中8.1原子荧光法)	≤ 0.001 mg / L	< 0.0004 mg/L
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(GB15763.6-2006中7.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≤ 0.01 mg / L	< 0.0004 mg/L
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15763.5-2006中4.1异烟酸-吡唑酮分光光度法)	≤ 0.05 mg / L	< 0.002 mg/L
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15763.5-2006中3.2离子色谱法、3.3氟试剂分光光度法)	≤ 1.0 mg / L	0.19 mg/L
硝酸盐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GB15763.5-2006中5.1麝香草酚分光光度法)	≤ 10 mg / L (地下水源限制时为 20)	2.48 mg/L
亚硝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15763.10-2006中13.2离子色谱法)	≤ 0.7 mg / L	0.18 mg/L
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(GB15763.10-2006中13.2离子色谱法)	≤ 0.7 mg / L	< 0.005 mg/L
以	下	空	白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标准值, 单位	检测结果
			FW0013 厂区
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(GB/15763.10-2006中1.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≤0.06 mg/L	0.0051 mg/L
四氯化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指标》 (GB/15763.8-2006中1.2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≤0.002 mg/L	<0.0003 mg/L
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1.1铂-钴标准比色法)	≤15 度	<5 度
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2.1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≤1 NTU (水源与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为3)	0.88 NIU
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3.1嗅气和尝味法)	无异臭、异味	无
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4.1直接观察法)	无	无
pH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5.1玻璃电极法)	6.5~8.5	7.65
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6-2006中1.1铭天青S分光光度法)	≤0.2 mg/L	0.054 mg/L
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6-2006中2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0.3 mg/L	<0.05 mg/L
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6-2006中3.1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0.1 mg/L	<0.05 mg/L
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6-2006中4.2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1.0 mg/L	<0.05 mg/L
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6-2006中5.1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≤1.0 mg/L	<0.05 mg/L
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5-2006中2.1硝酸银容量法)	≤250 mg/L	6.0 mg/L
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GB/15763.5-2006中1.3铬酸钡分光光度法)	≤250 mg/L	<5 mg/L
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8.1称量法)	≤1000 mg/L	178 mg/L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7.1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≤450 mg/L	80.1 mg/L
耗氧量 (COD _{Mn} , 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(GB/15763.7-2006中1.1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	≤3 mg/L (水源限制, 原水耗氧量>6 mg/L 时为5)	0.40 mg/L
挥发酚 (以苯酚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9.14氨基安替比林三氯甲烷萃取分光光度法)	≤0.002 mg/L	<0.002 mg/L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GB/15763.4-2006中10.2二氯杂菲萃取分光光度法)	≤0.3 mg/L	<0.025 mg/L
总α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 (GB/15763.13-2006中1.1低本底总α检测法)	≤0.5 Bq/L	0.026 Bq/L
总β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放射性指标》 (GB/15763.13-2006中2.1薄层法)	≤1 Bq/L	0.056 Bq/L
报	告	结	束

执行标准依据: GB 5749—2006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。

检测结论: 所检样品的项目均符合上述标准要求。

编制人: 罗诚

审核人: 冯

签发人: 罗平江

签发日期: 2023.02.19

